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函

地址：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
傳真：(02)2321-4036

聯絡人：潘佳昀

電話：(02)2321-6320轉8866

電子信箱：190571@mail.tk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校廣字第1100009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推廣教育處辦理之「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」招生訊息，請惠予函轉所屬中等學校周知、宣導，並鼓勵教師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教育部110年10月2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46166號函核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於111年3月5日開課，招生簡章請至網址：
<https://www.oce.tku.edu.tw>最新消息參閱或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0/11/11 11:42
